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孟書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新光洋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豐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李國豐

前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明峯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亭宇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許依涵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6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(三)第475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科查詢簡答表足憑（見本院卷(三)第477、51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曾怡嘉